

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1年4月22日。
2. 召开地点：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清海先生。
6. 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：是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(代理人)2人、代表股份40,858,125.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.2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）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人、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0人、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，本次会议没有采用网络投票方式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提名尤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858,125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.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858,125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.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杨波、席小波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材料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.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波律师、席小波律师出具的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